■責任編輯：陳功 ■版面設計：鄭世雄 2014年6月3日(星期二) 香港文匯報WEN WEI PO

「佔中公投」五搬龍門呃民意

催谷投票率不擇手段 綑綁「公提」圖拉倒普選

香港反對派組織的違法「佔領中環」行動為求催谷6・22「佔中公投」，臨時在原來三個「公民提名」方案上增加一條新題目，並加插「符合國際標準」等字眼，被批評為「搬龍門」。事實上，「佔中公投」搬龍門遠遠不止增加新題目。由於激進反對派在「商討日投票」上將所有溫和方案全數「篩走」，引發社會的廣泛質疑以及溫和反對派支持者強烈不滿，為挽救江河日下的聲勢，「佔中」組織者唯有在「公投」細則上屢屢「搬龍門」，由投票內容、安排、解讀、勝負標準等方面，合共搬動了最少5次「龍門」。

一搬龍門：「佔中」發起人聲稱所謂「商議性民主」，但「佔中」卻公然違反「商討」精神，在「商討日投票」結果出爐後自行加插新題目，有關題目並沒有經過商討或諮詢，完全是黑箱作業，既無商討亦不民主。這是他們搬動的第一個「龍門」。

二搬龍門：在「公投」勝負標準上一縮再縮，由30萬到23萬再到10萬，將「龍門」不斷轉移，目的不過是製造穩勝的賽果。這是他們搬動的第二個「龍門」。

三搬龍門：「佔中」發起人聲稱投票不足10萬就意味着行動失敗，「三子」將會退出，而「佔中」也會壽終正寢，但及後又再搬龍門，指就算不足10萬人投票也會照樣「佔中」，即是不論投票結果如何都鐵定「佔中」，完全是輸打贏要。這是他們搬動的第三個「龍門」。

四搬龍門：隨意扭曲「公投」結果。陳健民說多人投票是代表主流民意；戴耀廷又說投票人少也沒有問題，也代表「佔中」支持者意願云云。引用一句俗語就是「公就佢贏，字就你輸」。這是他們搬動的第四個「龍門」。

五搬龍門：戴耀廷曾呼籲不支持「公提」市民投「棄權票」或「白票」，但及後又搬龍門，聲稱不會將有關票數計算在內，只會推動得票最多的方案。這說明不論「棄權票」和「白票」多少，「公民提名」方案都肯定成為「佔中」最終方案，連學者也批評投票設計「有問題」。這是他們搬動的第五個「龍門」。

「佔中」組織者在「公投」上五度搬龍門，一方面是要不擇手段的催谷投票率，為「佔中」製造虛假民意；另一方面是要將「公民提名」與「佔中」牢牢綑綁。社會各界人士批評，「佔中」不獲市民認同，不斷「搬龍門」，更改投票準則以達至其政治目的，「公投」就是一場鬧劇，有關「結果」完全沒有說服力及認受性。由於中央以及特區政府多次表明不會接納違反基本法的方案，「公民提名」絕不可能獲中央接納，屆時「佔中」將以方案不被接納為由正式發動，並且要求反對派立法會27張票綑綁否決政改方案。社會必須看清楚「佔中公投」的虛假性及危害性，投票人數愈多意味「佔中」發動的機會就愈大，而政改破局的機會也會大增，最終只會令2017年普選特首成泡影，溫和反對派也會自絕於主流民意，在激進反對派的擠壓下日益邊緣化。市民應該抵制這個破壞普選的所謂「公投」。為了政改前景以及自身發展，溫和反對派也沒有理由蹚這場渾水。

必須指出的是，「公投」屬於一種憲制性安排，香港不是一個國家，無權創制「公投」制度，「佔中公投」是把香港的政治體制安排等同於一個國家，暴露其「港獨」性質。對於這種違法違憲的所謂「公投」，社會各界都須全力抵制。

■文平理

「佔中」爲谷票狂搬龍門

		原先說法	搬龍門說法	目的
1搬龍門	「公投」內容	方案必須經過商討日討論並選出，其他落選方案不會用作「公投」，也不會增加其他問題	新加一條題目，詢問市民「倘政府方案不符國際標準，未能讓市民有眞正的選擇，立法會是否應該否決」	將所謂「國際標準」凌駕基本法，混淆視聽，誘使一些並不支持「佔中」人士投票，製造虛假民意
2搬龍門	「勝負」標準	戴耀廷期望投票人數能突破30萬	陳健民之後將目標降為23萬，最後大幅減至10萬	出於心虛，不斷降低標準，製造必勝賽果
3搬龍門	投票人數會否影響「佔中」	戴耀廷表示若投票人數不足10萬，「佔中三子」將向社會道歉，並會思考是否繼續領導「佔中」，「佔中」形同壽終正寢	鄭宇碩認為即使投票人數不足10萬，「佔中三子」亦毋須退下；陳健民表示投票結果不應影響「佔中」；投「棄權票」或「白票」皆計入10萬目標	不理投票人數，堅持「佔中」；一些市民本來表達對「公提」不滿，卻被歸入支持「佔中」
4搬龍門	如何解讀投票結果	陳健民指市民選甚麼方案也不要緊，最重要是投票，反映主流民意	戴耀廷指投票人少也沒有問題，「公投」僅代表「佔中」支持者的看法，並不代表全體市民	兩面落注，隨意扭曲闡釋結果
5搬龍門	如何對待「棄權票」、「白票」	戴耀廷曾呼籲不支持「公提」市民投「棄權票」或「白票」	戴耀廷後又聲稱不論收到多少「白票」及「棄權票」，不會將其計算在內，只會推動得票最多的方案	篤定「公民提名」方案必然勝出，投票人士根本沒有選擇

市民反「佔中」「公投」實鬧劇

各界：

一搬「龍門」 違反「商討」精神 擅加「公投」題目

根據「佔中」發起人的說法，進行6.22「公投」的方案必須經過商討日的討論，並且在最後商討日上經投票選出，其他落選的方案將不會用作「公投」，也不會增加其他問題。然而，當最終商討日上激進反對派主催的「公民提名」方案全數入圍，導致用作「佔中公投」方案全部變成「公提」之後，「佔中」發起人又擔心會令到溫和反對派的支持者杯葛「公投」，於是急急新加一條題目，詢問市民「倘政府方案不符國際標準，未能讓市民有眞正的選擇，立法會是否應該否決」，以此增加投票率。

改章毫無諮詢 加題意在「救亡」

然而，「佔中」發起人不斷強調所謂商議式民主，即是任何決定、任何方案都必須經過參與者詳盡的商討才會付諸表決，絕非某些人人可以主導，將自身意志凌駕於眾人意願。但現在「佔中」卻因為擔心投票人數不足，在沒有商討、沒有諮詢外界之下，就「閉門造車」的臨時新增一個題目，這是公然丟棄商討理念，也是自打嘴巴。如果「佔中」發起人可以隨意在「公投」上新增其他問題，這樣所謂商討日就沒有任何意義，變成了一場政治騷。

「佔中」在「公投」上公然搬龍門，明顯是誤導公眾，原因是新增的一條問題有嚴重導向性，故意將所謂「國際標準」凌駕於基本法之上，目的不過是混淆視聽，誘使一些並不支持「佔中」人士投票，製造虛假民意。

■「佔中」商討日投票經「篩選」後，選出三個方案全部包含「公民提名」。

二搬「龍門」 標準一縮再縮 確保「有贏無輸」

在「公投」勝負標準上，「佔中」各發起人也是不斷搬龍門。「佔中」發起人戴耀廷最先提出，「6.22」是整個運動最高峰，對能否繼續透過公民運動爭取普選是關鍵時候，他有信心「全民投票」獲市民支持，並期望投票人數能突破30萬人。最早提出了30萬人這個目標。但之後，陳健民在一個電台節目上，又表示投票人數目標為23萬人，暗地裡將「公投」的勝敗標準由30萬人急降至23萬人，再次搬龍門。然而，面對「佔中公投」仍然疲弱，陳健民再次搬龍門，除了新增「公投」問題谷投票率外，更明確將「佔中」勝負定在10萬人，表示少於10萬人投票是「失敗」，「佔中三子」向社會道歉，以示對整個運動無領導力，最終有了現時10萬人的所謂勝負標準。

「佔中」不斷在「公投」勝負上搬龍門，說明他們對「公投」並無信心，更說明他們毫無原則。事實上，在過去的立法會地區直選中，反對派得票超過百萬；而2010年社民連、公民黨發動的「五區公投」，雖然遭受主流民意強烈抵制，但也有50萬人投票。再看2012年特首選舉前，鍾庭耀進行的所謂「民間選特首」，儘管過程漏洞處處，黑箱作業，但也號稱有23萬人投票。現在「佔中」籌備了年多，花了大量時間金錢進行宣傳，得到反對派政黨的支持及其暗去響應，竟然定下10萬人這樣低的標準，這等於一名小學生告訴家長，其學校考試只要有30分就代表合格一樣荒謬，目的不過是製造必勝的賽果，說明其心虛。比較而言，還是工黨副主席何秀蘭說得坦白，認為「佔中」毋須為投票成敗設定門檻，「對手會叫人杯葛，你咁樣咪好蠢。」

三搬「龍門」 不足10萬人照「佔中」 三子說退不退

「佔中」發起人戴耀廷表示期望投票人數能突破30萬人，但若投票人數不足10萬人，「佔中三子」將向社會道歉，並會思考是否繼續領導「佔中」，「係咪代表大家都唔再信任我哋做呢樣嘢呢？如果唔夠10萬，我哋三個都要退休一段時間去諗一諗。」他續說，相信「佔中」仍會有人做，但不知屆時「佔中」是否會再保持「愛與和平」。戴耀廷說得很清楚，即是如果「公投」人數不足10萬人，表示「佔中」不得人心，他們「三子」就會退出。《蘋果日報》翌日隨即在頭版頭條，就指《6.22倘無10萬人投票，「和平佔中」玩完》，報道引述戴陳二人的言論，分析若三子退出，形同運動壽終正寢。「學聯」秘書長周永康亦表明，一旦「佔中三子」退下運動領導角色，他們與民間團體將會承擔領導運動的責任云云。這說明如果「佔中公投」失敗，「佔中」就會壽終正寢。戴耀廷說這番話的目的顯然是製造悲情效應，博取外界同情。

但很快，「佔中」又再次搬龍門。先由「真普聯」召集人鄒宇碩出聲提供下台階，認為「即使投票人數不足10萬人，『佔中』三子亦毋須退下」，陳健民立即打蛇隨棍上，表示投票結果不應影響「佔中」，「佔中」是另一回事，社會上的公民行動並無要求先做統計，要超過一半人同意才去罷工、抗議、示威；他又澄清沒有說過若6.22投票低於10萬人佔中便「玩完」云云。陳健民的說法與戴耀廷完全相反，如果他指自己沒有說過低於10萬人投票「佔中」玩完，這是否說《蘋果》是在造謠扭曲他的說話？如果多少人投票都肯定「佔中」，那又何必投票？而且，在10萬人這個數字上，「佔中」又大玩文字遊戲，表示10萬人投票不必一定是支持三個「公民提名」方案，投「棄權票」或「白票」皆計入10萬人這個目標之內，即是說一些市民本來是要表達對「公提」的不滿，卻反被歸入支持「佔中」之內。如此搬龍門令人大開眼界。

四搬「龍門」 「公投」結果 「公佢贏 字你輸」

對於如何闡釋「公投」結果所反映的所謂「民意」，「佔中」發起人也是互打對台。陳健民指6.22市民選甚麼方案也不要緊，最重要是投票，要給中央政府看到市民堅持爭取符合「國際標準」的特首普選。意思是「佔中公投」就是要反映社會的主流民意。但另一名發起人戴耀廷在面對社會輿論對「公投」的質疑時，又指6.22「電子公投」僅代表「佔中」支持者的看法，並不代表全體市民云云。然則，假如「公投」只是代表「佔中」支持者的看法，這樣參與投票的理應是「佔中」支持者或簽署了「佔中」意向書的人士，不應將投票公開予市民。但倘若「公投」是要了解社會對「佔中」的民意，這樣問題首先應該問市民「是否支持『佔中』」、「香港政改是否必須依法辦事」、「『佔中』對於落實普選是利是弊」等原則性問題上。怎可要求不支持「佔中」的市民在三個「公民提名」方案中任選一個？這並非是了解民意，而是扭曲民意。

任意闡釋民意 公信力全無

對於「公投」結果的闡釋，兩名「佔中」發起人竟然有截然不同的看法，其實是方便「佔中」在投票後隨意闡釋結果。假如最終投票理想，「佔中」便可以套用陳健民的「解讀」，大張旗鼓的宣揚「公投」得到市民的踴躍參與，反映了主流民意都支持「佔中」以及「公民提名」。相反，如果投票結果慘淡，就可以套用戴耀廷的「解讀」，指投票人數少是因為「公投」僅代表「佔中」支持者的看法，這樣看來成績已算不錯云云。陳健民與戴耀廷的看法表面上是互打對台，實際上卻是兩面落注，隨意扭曲闡釋結果，引用一句俗語就是「公就佢贏，字就你輸」，這樣的結果試問公信力何在？

五搬「龍門」 不計白票棄權票 「公提」勝出冇得揀

「棄權票」和「白票」本來是用作表達投票人士對所有方案都不滿意的一個選項，在「佔中公投」上，如果「棄權票」或「白票」數量高於三個「公民提名」方案，這就說明投票人士不支持「公民提名」方案，「佔中」就沒有理由與其綑綁在一起。然而，「佔中」發起人卻公然「打茅波」，戴耀廷曾呼籲不支持「公提」市民投「棄權票」或「白票」，但及後又搬龍門，揚言不論收到多少「白票」及「棄權票」，由於難以詮釋意向，秘書處不會將其計算在內，只會推動得票最多的方案，例如，有10萬名市民投票，「棄權票」有5萬、「學民方案」有3萬、「人民力量」有1萬、「真普聯」方案又是1萬的話，「佔中」都只推銷「學民方案」，因此呼籲市民勿投「棄權票」云云。

「商討日投票」典型「篩選」

戴耀廷的說法違反常識，相信任何人都明白投「棄權票」和「白票」的意思，就是對所有方案都不滿意。但「佔中」初時稱設立這兩個選項，是為了讓投票人士表達另類意見，但及後又搬龍門，有關投票原來不會計算在內，只會選擇得票最多的方案，這不啻是篤定「公民提名」方案必然勝出，投票人士根本沒有選擇。正如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主任李彭廣認為，遊戲規則由「佔中」制定，難評論是否合理。不過，在政治層面，若有10萬人支持一個方案，但就有20萬人投棄權票，會否有問題？其實，「佔中」如此安排的目的不過是要令投票人士「揀唔落手都揀個」，與其提出的所謂民主精神背道而馳。最可笑的是，「佔中」開口閉口說反對「篩選」，但從「商討日投票」到「佔中公投」，都在在說明「佔中」才是最熱衷「篩選」，而他們亦早已內定「公提」成為最終方案，所謂「公投」不過是一場政治鬧劇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「佔領中環」為本月22日所謂「公投」催谷投票人數及造勢，於「公投」多項準則上「搬龍門」，推翻之前的說法，包括未經商討私自增加題目、降低人數要求及不把「白票」、「棄權票」計算在內，等等。社會各界人士批評，「佔中」不獲市民認同，組織者不斷「搬龍門」，更改投票準則以達至其政治目的，「公投」實為一場鬧劇。

盧文端：圖用「公投」掩飾違法

■盧文端

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、全國工商聯副主席盧文端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，大部分市民一直反對「佔中」，但「佔中」卻用不同手段誤導青少年，誘導部分青少年參與「公投」甚至「佔中」。青少年應該了解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，認識普選特首的法理依據。他批評「佔中」發起人借「全民投票」以圖把投票人士歸類為支持「佔中」，用「公投」帶出的所謂民意來抵制大部分民意，掩飾違法事情，「咁做無用處」。

葉劉：公信力受質疑成笑話

■葉劉淑儀

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指出，「佔中」定出10萬人投票作為衡量「成功或失敗」的指標，標準未免過低，「現時有300萬名合資格選民，十分之一為30萬票，佔中三人組只定為10萬票，即十分之一都無，證明有關人士信心不足」。她說，「佔中」花了一年多的時間推銷有關運動，最後連30萬票都沒有信心拿到，證明不受市民歡迎，近日更任意搬龍門，更改投票準則，令人質疑其公信力，認為整件事只屬一場笑話。

陳勇：人數標準一再「縮沙」

■陳勇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認為，無論大眾或是專業團體如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，都知道「佔中」及「公投」違法，故「佔中」發起人要將投票人數標準下降，是「縮沙」的表現。他又借2010年激進反對派發起的「五區公投」，指當時50萬人投票尚且不能成為主流，若「公投」人數標準縮至當年的五分一，更顯得這是一場鬧劇。他表示，「公投」3個方案都包括「公提」，溫和反對派早已質疑，加上只由「自己友」監察，認受性低，不值一提。

蔡毅：為一己私利騎劫民意

■蔡毅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理事長蔡毅批評，「佔中」發起人已知道「佔中」不受市民歡迎，才不斷把「公投」人數標準由30萬人下降至10萬人，批評做法只為一己私利，製造「獲民意支持而『佔中』」的假象，根本不想認真聆聽民意。

他又認為由計算「棄權票」及「白票」變作不計算，形成「公提」無論如何都會勝出，做法絕不合理。

陳恒鑌：乏人支持 見孔就鑽

■陳恒鑌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鑌指出，「佔中」發起人花了近一年多的時間，搞出所謂「公投」投票，但「佔中」發起人不斷搬龍門，任意調整投票的準則，「一時又指會計算棄權票，一時又話唔計，令人眼花繚亂」。他認為「佔中」發起人只為花六時變，證明他們非常缺乏支持，於是「見步行步，見孔就鑽」。

陳恒鑌還指出，為谷高投票率，「佔中」突然新增題目，即「當方案不乎合國際標準時，立法會議員應否投票否決」，但題目內容「屈」人意味相當濃厚，轉三四個圈都沒知道他們說甚麼東西，市民投了票之後，很容易被「扭曲」，任意解讀。他認為整件事只是大笑話，就算「公投」如期舉行，由於主辦單位不停搬龍門，更把龍門勁裁到最適合自己心意的形狀，投票結果意義亦不大。

黃國健：邊反「篩選」邊「篩選」

■黃國健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亦認為，「佔中」所搞的「公投」只屬一場鬧劇，毋須理會，而最初「佔中」一邊高喊反對「篩選」，而自己就簽選了3個均有「公提」的方案出來，及後又加入所謂「原則性投票」，投票規則更不斷搬龍門，一時指棄權票亦是有效票，一時又指不是，反覆無常。他指當有結果出來之後，完全缺乏說服力及認受性，不可以被「佔中」發起人拿來任意解釋。

特稿

煽「佔中」簽意向 已觸犯多宗罪

「佔中」主事人力次搬龍門，催谷「6.22投票」，希望找一個比較「冠冕堂皇」的借口，繼續推動違法「佔中」。有法律專家針對反對派已公開的「佔中」手法和細節，向本報記者分析，儘管「佔中」未發生，但根據香港法實行的普通法，鼓吹「佔中」以至簽為「佔中」意向書者，已涉嫌觸犯煽惑、教唆和串謀等刑事罪行。

該名法律專家指出，首先，宣傳「佔中」，已涉嫌觸犯煽惑罪：煽惑是一項普通法罪行，源於判例Higgins(1801)2East5。1801年，被告人唆使某人家的一名僕人去偷竊主人的東西，僕人拒絕了這一要求。該案法官在該案判決中將煽惑他人犯罪正式確立為普通法罪行，這是英國煽惑罪的第一個案例。

國外不乏案例可循

另一案例是Most（[881]7QBD244）：1881年，被告人在報紙上發表了一篇鼓勵和宣揚將暗殺作為革命手段的文章，被判定構成煽惑罪，即就算沒有特定的煽惑對象，也可以被認定是教唆行為。戴耀廷等通過發表文章、公開演講、組織演練等方式鼓勵、慫恿他人違法長期「佔領」中環要道，組織「佔中」的行為，已符合煽惑罪的行為要素。即使「佔中」未實際發生，宣傳「佔中」仍構成煽惑罪。

同時，根據O'HadhmaiLL[1996]CrimLR509案，簽署「佔中」意向書涉嫌觸犯串謀罪：1996年，身為北愛共和軍成員的被告人和他人協商，若北愛共和軍決心繼續在英格蘭進行武裝鬥爭的話，他們將生產製造炸彈，供北愛共和軍使用。雖然最後北愛共和軍和英國政府達成停火協議，但被告人仍被判定構成串謀罪。

是次判決反映，如協議各方明確同意為實施協議單行設定條件，即在某可能發生的事件出現時才實施單行，也構成串謀罪。從串謀罪的構成要件來看，簽署「佔中」意向書並選擇參與「公民抗命」行動，意味着簽署人與「佔中」行動組織者之間達成共同實施「佔中」的協議。如該協議按照他們的意圖得以落實，則協議行為本身已構成可在香港審訊的罪行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